#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交簡字第197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李啟明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4 08 年度速偵字第59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李啟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貳月,併科 11 罰金新臺幣貳萬元,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,罰金如易服勞役,均 12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3 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5 記載(如附件)。
- 16 二、論罪科刑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核被告李啟明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  -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,當知服用酒類,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,見對於身體協調性、專注力、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,不良為體學,不應為一個人死、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,酒後為一個人。 一個人。 一

- 01 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向本院提出 05 上訴書狀(須附繕本),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 06 本案經檢察官童志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箐
- 09 以上正本,係照原本作成,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1 書記官 陳又甄
-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-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37 分之0.05以上。
- 1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。
- 20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2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4 附件:

25

#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4年度速偵字第59號

- 27 被 告 李啟明 (年籍詳卷)
- 28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9 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- 30 犯罪事實
- 31 一、李啟明於民國114年1月16日8時許,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

 0號觀音山金寶塔飲用啤酒後,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
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,仍於同日1
1時許,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1時23分許, 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0號前,因行車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欄查,經員警聞有酒味,而於同日11時24分許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48毫克。

- 0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李啟明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註,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在卷可稽。被告犯嫌堪以認 定。
- 15 二、核被告李啟明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 16 駕車罪嫌。
- 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8 此 致
- 1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-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1 檢 察 官 童 志 曜